# 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立法听证工作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为了规范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以下简称立法联系点）立法听证工作，增强政府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立法质量，根据《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工作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政府立法听证，是指在政府立法工作过程中，根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部门或者审查部门的需求或实际需要，立法联系点以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公开听取与草案密切相关的管理相对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建议的活动。
3. 立法听证可由立法联系点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组织，也可以根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部门或者市、区司法局的工作要求组织。
4. 立法听证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保障相对人平等有效地参与立法。
5. 立法听证会应当公开进行，按照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法项目，立法联系点可以举行立法听证：
7. 对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8. 涉及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事项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有较大影响的；
9. 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利益冲突较大的；
10. 在审议中有重大分歧意见的；
11. 义务性规范较多的；
12. 其他需要进行听证的。
13. 立法听证会应当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拟定后举行。
14. 立法联系点应当在立法听证会举行15日前向社会公告，公开接受公众报名参加听证，也可邀请与拟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密切相关的管理相对人和其他有代表性的公众参加听证。

参与听证的人数一般不少于十人，不多于二十人，且应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1. 立法听证会听证组由立法联系点确定，应当为三至五名，其中一人为听证主持人。
2. 听证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主持听证活动，维持听证秩序，制止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

（二）依本办法规定决定终止或者延期听证；

（三）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材料；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独立提出听证建议或处理意见。

1. 立法联系点应当指定工作人员担任书记员，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听证文书的收发、听证联络等与听证有关的事务性工作。
2. 立法联系点应当在举行立法听证会的七日前，将举行立法听证会的时间、地点通知听证参加人，并附上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
3.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举行立法听证会十日前向立法联系点申请旁听。立法联系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立法听证会旁听人员，并在举行立法听证会三日前通知其参加。

在立法听证会上一般不安排旁听人员发言，旁听人员可就听证事项向立法联系点提交书面意见。

1. 立法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人、听证陈述人是否到会；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立法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事由及出席立法听证的人员基本情况，宣布会议程序，告知听证陈述人的权利和义务及注意事项；

（三）介绍立法的必要性和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主要规定等有关情况；

（四）听证参加人应当按照听证主持人宣布的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围绕听证事项，陈述各自的观点与理由；

（五）有关人员对听证陈述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适当说明和解释；

1. （六）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2. 立法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组应当对听证笔录等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对听证意见进行研究、合理采纳，并作出听证报告。
3.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二）听证事项、听证内容；

（三）听证人、书记员、听证参加人；

（四）听证参加人提出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意见；

（五）其他有关情况。

听证组可以另行提出听证建议或处理意见。

1. 起草部门或者审查部门要求组织立法听证的，立法联系点应将听证报告及听证笔录及时报送市、区司法局。
2.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于街道司法所。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